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24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22年6月11日到期，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